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出召开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，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、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公司三位监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制定公司《洗钱风险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第一大股东提请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

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33）。

关联监事郑亿华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一大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符合其实际情况，关联董事、关联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《关于第一大股东提请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》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